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5〕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全面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空间环评”）工作，我局结合本市生态环境管理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域内，符合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名录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名录的有关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涉及重点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控制带范围内的产业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以下简称《细化规定》）执行。

二、本名录中环境敏感区定义按照《细化规定》确定，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涉及环境敏感区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越、跨越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

三、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市其他环评改革文件涉及力度更大的政策，按既有政策文件执行。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四、本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本名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名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筏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13	采盐 103	井盐	湖盐、海盐	/	
九、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	/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	/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	/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	/	
22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3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	/	
24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的	/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25	卷烟制造 162	/	全部	/	
十四、纺织业 17					
26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	/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8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	
29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	
30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的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1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32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4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5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6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37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的	/	
38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39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0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以上均含研发中试)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2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其他(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3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 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 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以上均含研发中试)	全部(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不含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 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4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47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48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9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	/	
50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	
5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5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54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电加热、天然气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	
55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涉及工业炉窑的	/	
56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	
5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仅简单切割工艺的除外）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58	炼铁 311	全部	/	/	
59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60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6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	/	
65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6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67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68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9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7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71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72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73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4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5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	
76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	
7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机加工的）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78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79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1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2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不含应急柴油发电机）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	
83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84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85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86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含以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燃轻质柴油锅炉总容量 2 吨/小时及以下的除外）；天然气锅炉单台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8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	/	
88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	全部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90	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全部	/	
四十四、房地产业					
91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2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且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或涉及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	/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3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全部（不涉及土建工程的勘查项目除外）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4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95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97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98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	
99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	
100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	
四十九、卫生 84					
101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	/	
10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3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04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05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06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7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08	旅游开发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09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10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11	驾驶员训练基地、交通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二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2	加油、加气站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13	洗车场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4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涉及焚烧炉的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
五十一、水利					
115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16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17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18	防洪治涝工程（不含维护工程）	新建大中型	/	/	
119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不含城镇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村镇级河道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0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21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配套设施；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不含等级公路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	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风塔以外的配套设施；不含支路、人非行天桥、人非行地道；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不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红线宽度范围不变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不含次干路及其以下等级道路配套的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的风塔 以上均不含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3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4	改建铁路	200 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其他	/	
125	铁路枢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6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主线设施	不包括主线的车站建设；停车场、车辆段、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	/	
127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其他（不新增用地的停机坪改建、扩建除外）	/	
128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29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其他	/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1	集装箱专用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单个泊位 3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3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2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33	铁路轮渡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4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5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36	中心渔港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37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不含配套雨水、污水泵站；不含现有市政管网、管廊维修）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138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39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 (不含企业厂区内管 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 (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 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 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第二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0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 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 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 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 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 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五十四、海洋工程					
141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 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 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 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 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 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 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 道、电(光)缆工程;海洋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 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 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 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 发等工程)	其他(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 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 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 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 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 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 缆原地弃置工程)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 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 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 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 气调整井工程;为油气 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 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 物质的管道、电(光) 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 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 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 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 封闭海域
14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 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 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 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 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 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 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 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 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 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 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	/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 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 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 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 封闭海域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程		
143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 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44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45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其他	/	
146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7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48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其他	/	
149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碱蓬等植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第二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二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0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 0.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1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 0.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其他	/	
五十五、核与辐射					
152	输变电工程(设备更换、增容且电压等级不变的除外)	500 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不涉及敏感区的 11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除外）	/	第二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53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的；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54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55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56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二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5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退役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退役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8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新建、扩建、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关闭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15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其他（含工业试验）	/	
16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全部	/	
16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16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	
16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纳入环评管理的、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3. 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4.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6. 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
7. 简单机加工：包括孔加工、冲压、车铣刨磨、切割、冷作、钳工、焊接、组装、研磨、喷丸、喷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抛光除外）、水洗或年用 10 吨以下水基清洗剂的浸渍清洗、不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工序。
8.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非溶剂型胶粘剂应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低 VOCs 含量油墨应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水基清洗剂应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